

2005年,甘孜州成立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面向全州招生,并划定招生计划到县。县教育局通过大力宣传其招生政策,共完成16人招生计划。

恢复考试制度后,招生工作人员基本稳定,机构设施不断建立健全,试卷保管妥善,考务工作有序,考试管理规范、严格。招生工作程序主要有:(1)报名及资格审查,(2)自愿填报志愿,(3)政审,(4)体检,(5)文化考试,(6)建档,(7)录取。其中高考文化考试实行全国统一,中考实现全省统一(2003年起,中考与毕业考试一并进行,实行全州统一);体检工作由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县医院抽出专人进行逐一体检,准确填报,主检医师签字、作出结论,县医院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97年起,招生工作实行由单一国家指令性计划到国家指令性计划与国家调剂性计划的双轨制。之后,不断进行招生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并轨制。

2000年始,招生方式由人工调录改为网上录取,高中考生要求建立电子和人工纸质档案,建档工作由考生毕业学校组建人工纸质档案,县招生办组建电子档案,对报名数据采集的要求越来越高。大部分中等专业学校分设三年制中专和五年制高职。同时三年制中专、中师招生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拓宽中专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数大幅度增加。

2002年起,根据省州招委会的要求中专、中师不再进行统一的体检。考生进校后,学校自行组织体检。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政审、体检、文考合格的条件下,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所填志愿顺序分阶段进行录取,做到段段清。

七、普及义务教育

(一) 普及初等教育

1990年7月,成立炉霍县普及初等教育领导小组。由县长关生任组长,县委副书记潘正勇、县府副县长邓珠志玛、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降巴其扎、县政协副主席王志毅任副组长,组织、宣传、教育、财政、法院、广电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教局,由局长李继平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普及初等教育的日常事务。若人事变动,便及时调整、充实领导小组成员。

1997年,为全县普及初等教育的领导力度,成立以县委书记降初负总责,县长关生任组长,副县级领导任专业组组长的炉霍县普及初等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教局。办公室主任由嘎绒拥忠担任。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以书记为组长,乡长为副组长,驻村干部、学校负责人为成员的乡(镇)普及初等教育领导小组。绝大部分学校成立普及初等教育工作小组加强管理。

1990年始,县、乡、村层层签订普及初等教育目标责任书,落实职责,明确任务。乡、村党政负责学生入学率、普及率,学校负责毕业率,乡、校共同负责学生巩固率和办学条件。各乡将落实普及初等教育纳入乡规民约,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并对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监护人依法收取处罚金,收取的罚金全部返还学校使用。

1997年,县委制定《炉霍县1997年实现普初实施计划》,根据计划,各乡(镇)主要领导、联系点单位负责人、副县级联系领导、文教局主要领导与县普及初等教育领导小

组签订《炉霍县普及初等教育目标责任书》，并以10月份的工资作抵教育目标责任金。全县分两个层次进行从上到下的分级管理：一是县政府～乡政府～村干部～家长的管理；二是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的管理。同年，为解决普及初等教育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县四大班子领导、联系点单位负责人（不含教育部门）深入实地达2000多人次。是年，全县为学校建设投入480万元，先后改扩建新都小学、仁达小学、杜柏小学、杜马小学、昌达小学、棒达小学等6所小学，维修24所小学；筹资20万元，作为“普初”配套资金。

据不完全统计，1993—1997年，全县群众投工投劳、投料折合人民币214余万元。1992—1996年全县教育投入累计1361.2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38.7%，教育投入年平均增长速度达31.97%，相当于财政收入增长速度16.98%的两倍。

自1990年起，全县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分类指导，逐乡推进”的工作思路进行普及初等教育，并在保证学生进得来，留得住的前提下，尽可能集中校点，不滥设校点，不设无规模校点，不设应付性的临时校点，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面临的具体问题。①在13周岁～15周岁儿童入学数超过15人的小学，将一些确实有特殊困难的学生集中起来办“三会”（会认2500个常用字，具有初步读、写能力，会查字典，会整数四则运算）班，在学习文化知识的同时，适当增加一些实用技术教育内容，待基本达到“三会”后，即可解散，以消除这部分学生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冲击。这种形式融扫盲、职教、成教为一体，是解决个别“普初”高峰期大龄儿童入学问题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措施。②在处于入学高峰期的学校实行按年龄段分班的办法，以有利于教学活动的开展。③把巩固工作作为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放在普及初等教育工作的首位。各乡（镇）在动员学生入学时，统一口径，要求读满6年，任何人不得变更。入学后的巩固责任由乡、校共同承担，学校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关心爱护学生，严禁体罚，安排好寄宿制学生生活，增强学校凝聚力和吸引力。学生一旦流失，学校及时与乡政府沟通，动员重新返校。同时加强跨乡学生的学籍管理，严格履行转学手续，如有转学，各校必须报文教局备案，以便查核。跨乡读书的学生，入学率计入户籍所在乡，巩固率计入学校所在地，以增强双方责任。

1990年起，全县以每年2乡～3乡的速度推进普及初等教育进程。至1996年，先后完成新都镇、宜木乡、宗塔乡、斯木乡、仁达乡、老街乡、泥巴乡、充古乡、雅德乡、朱倭乡、宗麦乡等9乡1镇的普及初等教育。1996年底，县委、县政府根据全县初等教育普及程度，向州人民政府申报比原计划提前一年完成普及初等教育。

1997年，省州原则同意炉霍县比原计划提前一年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申报，并与县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同年，全县普及初等教育工作全面铺开，10月通过省州检查验收。

1998—1999年，县文教体育局先后7次派出工作组对各乡（镇）普初巩固工作进行全面复查，发现各乡（镇）普初巩固工作均有不同程度下滑。上罗、下罗、洛秋3乡滑坡严重，入学率、巩固率皆在30%～70%左右。1999年4月12日，中共炉霍县委、县人民

政府作出《关于表彰普初巩固成效显著乡（镇）的决定》，对成效突出的斯木乡、宜木乡、新都镇、充古乡和成绩明显的旦都、宗塔、宗麦、雅德、泥巴乡给予表彰。是年12月23日，县委、县政府与各乡镇（镇）党委、政府签订《炉霍县“普初”巩固工作责任书》。24—27日，专门成立“普初”巩固复查工作组对上罗、下罗、洛秋、仁达、朱倭、充古六乡“普初”巩固工作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党政重视、学校工作情况、“四率”完成情况。复查结果不甚满意。

普及初等教育的检查验收工作程序是：乡自查合格后，书面报告县普及初等教育领导小组；县组织自查工作组对其按一定程序进行检查验收；县自查结束后，书面申报州人民政府请求检查验收；省、州成立检查验收工作组赴实地按相关要求对全县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方式主要为：听、看、查、访、议。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领导管理、“四率”情况、师资配备、办学条件、教育经费五项大指标。其中“四率”情况是最重要的指标。“四率”中入学率是指本学年年初已入全日制小学和各种形式简易小学（包括包教包学班、组）的学龄儿童人数，占学龄儿童总数的百分比。在计算学龄儿童入学率时，对弱智儿童（除智力严重障碍和其他失去学习能力者外）应计算在内。由于对盲聋哑儿童的教育具有特殊的规律和特点，其入学情况，可另作统计。

在校学生的巩固率是指上学年末学生占上学年初学生数的百分比。毕业班学生的毕业率是指当年应届实际毕业人数占该届毕业班中读满修业年限的学生总数的百分比，凡读满修业年限的学生，均应参加毕业考试。实际毕业生是指德、智、体几方面都达到小学毕业合格程度的学生。对未达到小学毕业合格程度的毕业班学生，凡“三会生”准许结业；达不到标准程度的继续留校学习，直到达到标准程度为止。初等教育普及率是指12周岁～15周岁少年儿童（不包括小学在校生和盲聋哑、智力严重障碍以及其他失去学习能力的少年儿童；包括在中学学习的12周岁～15周岁的少年儿童）中的小学毕业生数，占本年龄段的少年儿童总数的百分比。在计算初等教育普及率时，可以把结业生和通过多种途径达到“三会”的少年儿童计算在内。

1997年10月15—17日，省州组成炉霍县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组，对全县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省教委特派民教处副处长沈铁军、主任科员冯林进行现场指导。参加检查验收的成员由州人大、州政府、州教委、州计委领导和有关人员以及道孚、甘孜、色达、新龙、白玉、德格、石渠等县分管副县长、文教局局长、教育股长组成，州报社、州广电局随行。检查验收组分7个验收组、2个跑面组，分别对全县16个乡镇36所（占学校总数的90%）学校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组严格按照省、州有关规定进行认定。验收认定炉霍县普及初等教育各项指标达到基本合格的要求，实现基本普及初等教育。

“四率”情况为：（一）全县7周岁～12周岁儿童4057人，在校学生3878人，盲聋哑及弱智儿童83人，入学率达97.6%。（二）毕业率：应读满修业年限的学生295人，实际毕业273人，毕业率为92.54%。（三）13周岁～15周岁儿童普及率：15周岁儿童共2110人，其中盲聋哑及弱智儿童31人，仍在小学读书的641人，小学毕业在校外及“三会”生1090人，在初中281人，普及率为95.34%。（四）学年巩固率：上学年初在校学



生 3449 人，上学年末在校学生 3431 人，巩固率达 99.48%。其师资情况为：全县小学教职工有 284 人，其中专任教师 278 人，小学教师学历达标为 77.34%。其办学条件为：全县小学 40 所其中城区小学 1 所，乡中心校 15 所，村小和教学点 24 个，小学校舍面积共 22420.9 平方米，危房比例低于 0.5%。全县乡镇中心小学不仅实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木质课桌凳”的办学条件，而且有围墙、厕所等。有的学校还配有多功能活动室、图书室、少先队室等。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王定清在检查验收工作会上把炉霍普及初等教育的最基本经验概括为：领导重视，规划有序，措施得力，行为到位。

（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2001年，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书记、分管县长为副组长，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炉霍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由政府办主任兼任普九办公室主任。乡（镇）、村、校相应成立普九领导小组，由一把手负总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其他成员配合抓，教育部门具体抓的工作运行机制。同年，县委、县政府制定下发《炉霍县各乡镇、各联系点乡镇机关单位、副县级以上领导普九职责任务》，把普九责任分解细化和落实，县、乡（镇）、村三级层层签订“普九”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并建立责任追究制，把领导干部抓教育的成效与政绩考核挂钩，并作为提拔、晋升、任免的重要依据。为加大乡镇普九工作推进力度，从教育部门选拔6名有领导才干的双语人才充实到乡镇担任乡长或书记。

2003年6月，县委、政府组织召开炉霍县“普九”动员暨培训大会，制定通过《炉霍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考核制，从三个层面签订普九目标责任书：村对乡、乡对工委、工委对县委政府签订责任书；学校对县教育体育局、县教育体育局对县政府签订责任书；联系点单位领导对联系区乡副县级领导、联系区乡副县级领导对县委政府签订责任书。同时，县委、县政府提出建立三种正常入学机制，即通过建立制度保证年满7周岁适龄儿童正常进入小学1年级；村小4年级正常进入5年级（四升五）；小学6年级毕业正常进入初中1年级。7月，全县占用2004年“十年行动计划”项目资金适度超前安排县中学学生宿舍楼、教师宿舍楼、教学综合楼以及朱倭藏文初中部教学楼等工程，解决普九所需的教學用房和師生住房。9月，全县“普九”工作全面启动，并建立学生辍学流失报告制，在校学生月报制。12月，成立炉霍县“普九”验收自查工作小组，采取跑面了解、抽点查看、总体评估的方式，通过听、看、查、议，对全县16个乡镇、学校的“普九”工作进行自查验收，寻找差距，给予相应指导。

2004年3月1日，县人民政府召开春节后的第一个县长联席办公会，专题研究和部署全县“两基”工作，把2004年确定为炉霍县“两基”攻坚年，把每年3月和9月定为“教育工作月”。随后，县委、政府制定下发《炉霍县关于开展经常性捐资助学，大力推进普九进程的意见》，为建立捐资助学长效机制，成立炉霍县捐资助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捐资助学经费实行单设账号，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救助

贫困学生；号召单位年捐资 500 元~1000 元，一般干部月捐资 5 元，副科级干部月捐资 10 元，副县级干部月捐资 50 元。同年 4 月，县教育体育局选派专人深入各乡镇、学校粉刷“两基”宣传标语 150 余，标语利用藏、汉两种语言宣传，并通过横幅过街、声像覆盖等方式宣传“两基”工作，“今天的辍学生，就是明天的贫困户”“没有全面普九，就没有全面的小康社会”“初中不毕业，打工要不得”等标语颇具影响力。同时，为宣传报道全县“两基”攻坚工作，县教育体育局专门成立宣传报道组，采取奖励措施鼓励通讯报道。5 月，为加强普九软件建设，县教育体育局制定下发《炉霍县“普九”软件标准》，专门成立“普九”资料组，负责指导软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立卷，并在充古小学组织召开炉霍县中小学“普九”工作现场观摩会，中心校以上校长参加会议，实地了解“普九”软件资料的内容、分类、整理、归档等。6 月，由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在新都小学、县中学分别成立炉霍县格桑花少儿艺术团和炉霍县少儿男子篮球队。9 月，县教育体育局召集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召开炉霍县“普九”专题座谈会，进一步协调“普九”工作，专题研讨存在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10 月初，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各股室负责人、中小学校长成立专门检查验收组，对全县中小学“两基”迎检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查漏补缺。

2001 年起，乡镇党委、政府多次组织干部深入村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对农牧民群众进行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说服、动员，对拒不送子女的“钉子户”采取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依法强制履行送子女入学的法律义务。2003 年，下罗科马乡党委一班人不厌其烦深入“钉子户”家中进行耐心动员，直至家长同意送子女入学后，立即骑马携带其子女到校。

1997 年起，全县普及初等教育通过省州验收合格。县委、县政府进一步加快教育普及进程，注重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科学规划。1999 年，全县普及初等教育工作经省州复查验收合格。2000 年，全县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通过省州检查验收。其教育普及进程为全面完成炉霍县“两基”攻坚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001 年起，全县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坚持“从易到难，分步实施，分类指导，科学规划”的原则，逐步推进普及进程。同年 9 月，率先在教育基础好、群众送子女入学积极性较高的新都镇进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试点。12 月 25 日，炉霍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新都镇“普九”五率进行检查认定：小学入学率 81.6%，辍学率 1.6%，15 周岁~17 周岁完成率 74.5%，毕业率 100%；中学入学率 72.5%，辍学率 6.8%，毕业率 100%。除毕业率外其余四率均不能达到省定标准。

2002 年，全县启动新都镇、洛秋乡、仁达乡、斯木乡、宜木乡 4 乡 1 镇的“普九”工作，经自查验收普及程度不理想。

2003 年，甘孜州委、州人民政府重新调整全州“普九”进度，炉霍县被确定为甘孜州教育一类地区，要求在 2004 年完成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为此，县委、政府迅速作出反应，加快全县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进程，于同年 9 月在全县范围全面启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为保证 15 周岁~17 周岁完成率, 2003 年 10 月在县中学开办 1 个补偿教育班, 受培学生 60 人, 开设农机、养殖、种植、畜牧、兽医等课程。

2004年7月，各中小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已按不同标准配齐，学校实现“一无多有”的办学条件。8月，县中学学生宿舍楼、教师宿舍楼、教学综合楼以及朱俊藏文初中部教学楼等项目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全县中小学教学用房基本敷用。9月，完成《炉霍县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资料汇编》的编辑与印刷；编辑制作《炉霍教育》宣传折页5000册；完成再现炉霍县“两基”工作历程的专题片《播种希望——炉霍县“两基”工作回眸》的编辑与制作；指导16个乡（镇）完成“普九”情况汇总表，具体落实乡（镇）“普九”汇总表的统计和乡（镇）、学校自查报告的撰写；完成《炉霍县“两基”“普实”工作汇报材料》的撰写；落实各中小学教育橱窗的设计、制作、编辑，做到校校有展板，展板内容和形式丰富多彩。10月初，“两基”、“普实”迎检工作基本就绪。

2004 年，围绕“两基”工作，县教育局在炉霍县电视台播放教育新闻 65 条，在《甘孜日报》登载炉霍县“普九”系列报道专版 6 期、教育新闻 16 条、炉霍教育专版 1 期，在甘孜人民广播电台、四川人民广播电台播放炉霍教育新闻 6 条。

2004年10月13—1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组成以中共甘孜州委副书记泽波为团长，省教育厅技术装备处副处长王文生、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副处级督学谢凤山、中共甘孜州委副秘书长徐杰、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高兴德、甘孜州教育局局长唐永生、四川广播电视大学甘孜分校副校长周素平为副团长的“两基”督导评估团，对炉霍县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进行全面督导评估，同时对全县普及实验教学进行检查、指导与验收。州教育局、州民委、州财政局、甘孜县教育部门、德格县县教育部门、新龙县教育部门、道孚县教育部门、泸定县教育部门、丹巴县教育部门选派有关负责人参加督导评估。

督导评估团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要求及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听取炉霍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两基”攻坚工作情况汇报；审核县财政局、地税局对教育拨款和教育税费征收数额；通过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调查了解了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履行“两基”职责情况。并采取随机抽签，确定全县16个乡（镇）中的新都镇、雅德乡、朱倭乡、充古乡、旦都乡、泥巴乡等6个乡（镇）作为重点督导评估乡（镇）。督导评估团分2个跑面组、6个点查组赴各乡（镇）、学校，采取“听、看、查、访、议”开展督导评估。

经过督导评估，炉霍县“两基”各率指标为：正常适龄儿童小学入学率 99.8%，小学在校生年辍学率 0.5%，毕业班学生毕业率 99.75%，15 周岁人口初等教育完成率 98.83%，15 周岁文盲率为 0%；初中阶段入学率 103.99%，初中在校生年辍学率 0.6%，初中毕业班学生毕业率 96.48%，17 周岁人口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 88.01%；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 70.37%；小学、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均为 100%；青壮年非文盲率 99.8%；办学条件达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基本要求；县财政对教育投入基本做到“三个增长”。最

后认定,炉霍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达到川府发文的要求,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复查合格,达到国家以县为单位实现“两基”的标准和要求,炉霍县“两基”督导评估合格。同时,认定炉霍县为“普及实验教学县”。

欣闻炉霍县“两基”、“普实”督导评估合格,中央民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郭卫平,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子寿、成都市新津县人民政府相继发来贺电表示祝贺,祝贺词在总结大会上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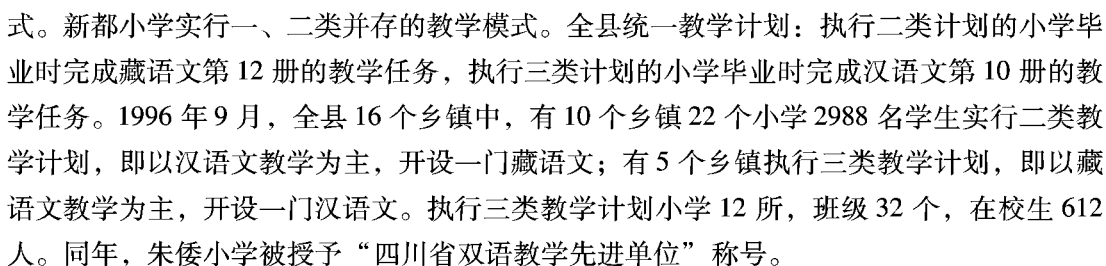
督导评估验收期间,再现炉霍县“两基”工作历程的专题片《播种希望——炉霍县“两基”工作回眸》在甘孜电视台连续播出4次,在炉霍县电视台滚动播出5天。随后,色达县、德格县将其在本县电视台进行播放。2004—2005年,白玉、甘孜、德格、道孚等县先后组织教育考察团赴炉霍“取经”。

2005年3月,为巩固提高“两基”成果,迎接省州复查验收,县教育体育局提出“以教研为切入点,以寄宿制建设为抓手,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主攻”的工作思路。各中小学狠抓“两基”巩固提高。

(三) 双语教学

1989年,全州第一次双语教学工作会召开,州教育局制定《关于加强我州双语教学工作意见》,并对原来的二、三、四类教学计划进行适当调整。要求:在城镇、公路沿线即有一定汉语环境的地区,以及一些方言、土语区实行二类教学计划;只有藏族语言环境地区,实行三类教学计划;原四类教学计划,鉴于形成体制、学生的出路均有很大困难,因而要设法逐步过渡到三类教学计划。为方便组织教学与管理,在一个乡内实行一种教学计划。调整后的教学计划,二类计划从二年级加设藏语文课,三类计划从二年级加设汉语文课,分别加大二、三类计划的藏、汉语文课比例。要求:实行二类计划的学校学生毕业除藏语文达到小学五年级程度外,其余各科均应达到小学毕业的实际程度;实行三类计划的学校学生毕业则汉语文基本达到小学五年级程度外,其余各科均应达到小学毕业的实际程度。自此,县文教局本着“理顺关系,加快发展”的思路,着重从调整双语教学计划入手,根据地域差异、语言环境,把全县双语教学划分为三种类型,将过去执行四类教学计划(单科单语)的学校逐步过渡到三类计划上来。通过理顺关系,全县双语教学开始进入正常发展轨道。同年,为检查制导双语教学计划的执行,州教育局每年组织全州小学毕业统一考试。1994年,省教委制定下发《双语教学检查评估办法》,双语教学评估机制建立。

1995年,全州第二次双语教学工作会在炉霍召开。会议明确提出“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积极稳妥,讲求实效”的双语教学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理顺关系,加快发展,建立双语教学两种模式”的基本思路。是年始,炉霍县遵循“以乡为单位,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类指导,科学转轨,有序通车”的原则,把双语教学体制一律纳入各科以汉文教学为主,同时开设藏语文教学以及各科以藏文教学为主,同时开设汉语文课的两种教学模式中。全县10个乡(镇)执行二类教学计划,6个乡执行三类教学计划,各中心校与所辖村小模式一致,时间同步。在转轨过程中,从小学一年级改起,不在中途变更教学模



1989年，州教育局拟定《甘孜州全日制初级中学三类教学计划》（修订草案），提出：实行二类计划的学校学生毕业时，除藏语文达到初中二年级程度外，其余各科均要达到初中毕业程度；实行三类计划的学校学生毕业时，除汉语文基本达到初中二年级程度外，其他各科要达到初中毕业程度（实行二、三类计划的初中，不开设英语课）。为实现这一目标，从当年起，每年初中毕业会考和中专招生考试，加试藏语文，并增加藏语文成绩在中专招生分数中的比重。

(四) 寄宿制教育

1992 年秋，为保证寄宿制学生坚持入学，服从学校管理，杜绝按月领取生活补助费后离校现象的发生，全县寄宿制学校与寄宿制学生家长签订《寄宿制学生入学协议书》，由乡人民政府对协议进行监督。

1996 年，经县长办公会研究批准，朱倭藏文初中部学生全部享受寄宿制生活补助。随着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四川省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教育经费增加，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费得到提高，享受寄宿制生活补助的学生人数逐年增加，寄宿制学校办学规模效益增强。2003 年，全县寄宿制学校达到 18 所，占学校总数的 45%，享受寄宿制

待遇学生 2650 名，占学生总数 52%。2004 年，享受寄宿制待遇学生 3250 名，占学生总数 61%。

2001 年，炉霍县作为全州二类地区，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经费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月增至 35 元，初中生每生每月增至 45 元。寄宿制生活补助费按 10 个月计算，每半年划拨一次。经费由州分配到县，由县财政直接划拨到县教育局实行专户管理，县教育部门根据各校所在乡（镇）的经济条件和学生入学情况统一安排。2003 年秋起，全县寄宿制学校坚持按“扶持贫困、突出重点、普遍受益”的原则给予学生生活补助，朱倭藏文初中部每生每月 50 元，新都小学、县中学每生每月 45 元，其余学校每生每月 35 元。

2004 年 11 月 12—13 日，县教育体育局集中 18 所寄宿制学校校长在县中学组织召开炉霍县首届寄宿制工作现场会暨炉霍县中学《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课题开题会。现场会强调指出，各中小学要以加强寄宿制建设为抓手，具体落实“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全面实施“三三工程”，即“三心教育”（爱心、耐心、尽心），“三洗教育”（每天洗脸洗脚；每周洗衣服洗澡；每月洗被盖和床单），“寝室三线教育”（被盖叠放一条线，洗漱用品摆放一条线，餐具摆成一条线）。

2005 年 5 月，新都小学作为全州寄宿制教育典型学校参加四川省民族地区寄宿制教育工作审定会，学校副校长彭国平在审定会上作交流发言，与会人员一致表示将借鉴学习新都小学的寄宿制建设经验。其主要经验：寝室内务管理军事化、门口设置“学情小镜框”（标明学生姓名、性别、班级、年龄、家庭状况）。同年 8 月 28 日，县教育体育局召开全县教育行政工作会，提出全面组织实施“三三工程”，树立责任意识，抓好“五项”管理，做好五篇文章，即：抓好寝室内务管理，在让学生“住得舒心”上做文章；规范寄宿制食堂管理，在让学生“吃得放心”上做文章；加强寄宿制财物管理，在“用得到位”上做文章；健全寄宿制档案，在“管得有序”上做文章；强化寄宿制班级管理，在让学生“学得安心”上做文章。

1981 年起，寄宿制学校严格执行寄宿制待遇审核制度，让寄宿制经费真正用在贫困学生身上，同时因地制宜开展“双语”教学，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保证教学时间，加强对寄宿学生早晚自学的辅导。学校安排懂双语的教师担任生活管理教师，负责搞好环境卫生和生活管理工作。寄宿制学校膳食组织方式因地区和学校实际而异，一般以校为单位统一烧茶，以学生自带干粮为主，以校开伙为辅。寄宿制财物管理、经费开支实行公示制，一般按月公布开支情况。

全县已形成牧区以寄宿制为主，农区以非寄宿制为主，半农半牧区以寄宿制为骨干，非寄宿制为基础的格局。

八、教育经费投入

1990 年，县财政累计赤字 551.6 万元，当年教育经费支出高达 184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17% 以上。1995 年，炉霍县开始征收职工个人教育费附加。

1990—1997 年，为推进普及初等教育进程，加快学校基本建设，县委、政府每年从县